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紹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慶岱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張作詮律師

相 對 人 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智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72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五〇六號執行事件及其併案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年度訴字第四〇三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怡公司）以訴外人○○○科技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執行債務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院）聲請查封坐落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0號建物屋頂上如附表所示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下稱系爭動產），現由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50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系爭動產為伊向訴外人○○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電信分公司○○營運處所訂製，○○○公司僅係轉包

01 之承作廠商，系爭動產設置完成後已由伊取得所有權，並非
02 ○○○公司財產。伊已向彰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彰院
03 以109年度訴字第1346號判決駁回伊之訴訟，伊不服上訴，
04 現由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03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
05 中。嗣因尚有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
06 公司）聲請併案執行，伊遂於該本案訴訟追加中租迪和公司
07 為被告。另伊已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向執行法院撤銷承受
08 系爭動產之意思表示，經執行法院另定期日再行拍賣，故倘
09 不停止執行，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0 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
11 等語。

12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3 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4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5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6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7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8 定，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
19 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20 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21 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22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23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2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松怡公司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2066號支付
27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公司之財產強
28 制執行，由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嗣將同院109年度
29 司執助字第677號（債權人中租迪和公司）、109年度司執字
30 第53872號（債權人即聲請人）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併入
31 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尚未終結；另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第三人

異議之訴，經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46號判決駁回後，聲請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各該卷宗查明屬實。又上訴人以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公司僅為承攬之下包廠商為由，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且系爭動產如經執行拍賣，將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是本院認如聲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即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二)本件相對人松怡公司、中租迪和公司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32,136,076元、19,276,553元本息，而聲請執行之系爭動產於109年9月7日經鑑價結果為13,048,000元，嗣彰院於109年12月16日第一次拍賣時，經詢問債權人松怡公司、聲請人意見後，預定其拍賣底價共計1,300萬元，因無人參與競標，聲請人聲明以1,300萬元承受系爭動產並以債權抵繳，執行法院乃據以於110年2月8日製作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然聲請人未依限繳清其債權抵繳後不足之金額，復於110年3月1日具狀聲請撤銷承受，並聲請再拍賣，彰院遂改定110年6月16日重行拍賣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查閱無訛。因相對人之債權額明顯高於系爭動產之價格，則相對人所得受償之金額，繫於系爭動產之拍定價額，而上開分配表雖因重行拍賣而作廢，然其內之聲請人承買價格及分配比例，既曾實際發生，尚可供本院核定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額之參考。以上開分配表記載相對人債權之受償比例為16.8375%，可推定松怡公司受償之債權為5,410,912元（計算式：32,136,076 $\times$ 16.8375% $\div$ 5,410,911.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中租迪和公司可受償債權為3,245,690元（19,276,553 $\times$ 16.8375% $\div$ 3,245,689.61）。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蒙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無法就該執行標的物拍賣取償之利息損失；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三審辦案期限各為2年、1年，合計為3年，是松怡公司、中租迪和公司於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依序約為811,637元（5,410,912 $\times$ 5% $\times$ 3=

811,636.8)、486,854元(3,245,690元 $\square$ 5% $\square$ 3=486,853.5),合計1,298,491元,本院取整數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為130萬元。

(三)從而,聲請人以13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單位	備 註
1	友達太陽能模組（TUV 認證）_295W單晶矽	1425	片	A區：296片 B區：296片 C區：234片 D區：53片 E區：312片 F區：234片
2	太陽能板支架/熱浸鍍 鋅C型鋼+方型鋼	420.375	KW	★支架不包含屋頂下 之建物支架
3	台達電變流器_30KW	14	台	A區：3台 B區：3台 C區：2台 E區：3台 F區：2台
4	DC配電箱（含隔離保護 元件）	1	式	
5	AC併聯開關箱（AC配線 +錶箱）	1	式	1式2台
6	管線配置/DC耐候線 （含線槽）	420.375	KW	